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部） 集体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师政科技〔2017〕9号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单位以及广大教师、科研工作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科研层次和水平，促进科研经费增长，增强学校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实施“双一流”建设，以高质量科研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为深化我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充分调动和发挥各学院（部）在我校科研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建立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二）通过实施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着力提高反映学校科研工作能力、层次、水平的重要指标——科研经费、国家级项目、高水平成果、高层次获奖成果等的数量和质量，切实提升学校科研实力。

（三）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按照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中的阶段性科研工作目标，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和各学科原有基础，注重充分调动和挖掘学科的科研潜力，力求公正、合理、科

学地下达目标任务，形成健康良好的科研氛围和激励机制。

二、学院（部）集体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

（一）考核对象

以二级教学学院（部）为考核对象，所下达的指标由二级学院（部）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完成，所获得科研绩效奖励由学院（部）视贡献情况在全体教职员工中进行分配。

（二）主要指标

科研经费、国家级项目申报数、国家级项目立项数、高水平成果数（人文社科类以南京大学的 CSSCI 期刊为统计依据，自然科学类以 SCI、EI 收录的论文为统计依据）、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申报数和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数。

学院（部）科研绩效考核工作量的计算为当年学院（部）全体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机关管理部门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双肩挑专业技术人员按人数的 50% 计入相关学院（部）考核指标；学院（部）双肩挑专业技术人员按人数的 65% 计入学院（部）考核指标）所取得的科研工作之总和。

（三）考核方式

学校根据各学院（部）在岗的高级职称人员及博士学位人员情况，每年年初将科研经费等 6 个主要指标的目标任务下达到各学院（部），年终对各学院（部）完成当年科研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并给予公布。每 3 年做 1 次总考核，根据总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四）任务分配

1. 科研经费指标及折算办法

科研经费指通过竞争性方式从校外争取到的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为当年实际到位经费，纵向科研项目为获资助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总额。

学院（部）当年科研经费指标计算办法：按每 2 个正高级职称人员、每 3 个副高级职称人员、每 4 个不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学位人员计算科研经费任务：文科类 12 万元、理工科类 40 万元，计算出各学院（部）当年科研经费指标。

当年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公共课总课时数达 6000~8000 的学院（部），科研经费指标按 3/4 下达；公共课总课时数达 8000~10000 的学院（部），科研经费指标按 2/3 下达；公共课总课时数超过 10000 的学院（部），科研经费指标按 1/3 下达。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设计学院科研经费指标按 2/3 下达。国际文化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科研经费指标按 1/3 下达。

2. 国家级项目申报数指标

文科学院（部）国家级项目申报数指标 = （该学院（部）高级职称人员数 + 获得博士学位的非高级职称人数 - 当年在研的国家级项目数）/2。

理工科学院国家级项目申报数指标 = （该学院高级职称人员数 + 获得博士学位的非高级职称人数 - 计入申报数指标且当年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的人员数/2）×2/3，其中当年应结题的在研国家级项目不在扣除范围。

若完成国家级项目立项数指标，国家级项目申报数指标得分不到 1 分的，按 1 分计算。

3. 国家级项目立项数指标及折算办法

按申报指标数的 20% 计算；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博士点的单位，按申报指标数的 23% 计算；有国家级科研平台的单位，按申报指标数的 25% 计算。

(1)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承担的纵向项目按如下方法折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 项按 7 项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 项按 5 项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下的重点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 项按 3 项计；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1 项按 2 项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团队项目，1 项按 1.5 项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广西重大课题研究项目，按 1 项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部级项目）、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1 项按 0.5 项计。

(2)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承担的横向项目按如下方法折算。理工科类单项超过 400 万元（含）、文科类单项超过 200 万元（含）项目经费的，折算为 6 项国家级项目；理工科类单项超过 200 万元（含）、文科类单项超过 100 万元（含）项目经费的，折算为 3 项国家级项目；理工科类单项超过 100 万元（含）、文科类单项超过 50 万元（含）项目经费的，折算为 1 项国家级项目。

(3) 以我校为依托单位新增科研平台按如下方法折算。新增一个国家级科研平台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培育不计），1 个按 12 项计；以我校为依托单位新增一个部级科研平台（培育不计），1 个按 7 项计；以我校为依托单位新增一个省级科研平台（培育不计），1 个按 5 项计；以我校为依托单位新增一个厅级科研平台，1 个按 2 项计。

若学院（部）协同申报获得的新增平台，按完成单位数视具体情况予以折算。获得的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被撤销者，按新增平台的折算方式相应地进行倒扣。

4. 高水平成果数指标及折算办法

高水平成果主要指论文、专著、咨询报告、发明专利，高水平成果测算以高水平论文为测算基数，其他高水平成果相应折算。

高水平论文数 = 学院（部）正高级职称人数 + （副高级职称人数 + 获得博士学位的非高级职称人数）/ 2。

(1) 高水平成果折算标准

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的学术论文，1 篇按 20 篇计。

在《中国社会科学》及《Nature》《Science》《Cell》子刊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按10篇计。

SCI一区前20%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ESI热点论文,被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20%;在《求是》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校作为第一单位制订并获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1篇按8篇计。

在《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3000字以上);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3000字以上)的学术性论文;在我校《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中确定的A类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ESI高被引论文、SCI一区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以最新版本为准,下同)A类期刊论文、学校作为第一单位制订并获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二级学科领域排名前50%,1篇按6篇计。

在我校《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中确定的A类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SCI二区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类期刊论文和A类会议论文、学校作为第一单位制订并获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期刊影响因子未进入所在二级学科领域排名前50%;A&HCI收录论文,1篇按4篇计。

在我校《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中确定的B类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SCI三区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

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类期刊论文和B类会议论文；学校作为第一单位制订并获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1篇按2篇计。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类会议论文、其他SCI、EI、CSSCI期刊论文，1篇按1篇计。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按1篇计；鉴定成果、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经登记的软件成果等实现转化，转化当年有20万元（含）以上收益拨入学校账户1项按4篇计，有15万元~20万元收益拨入学校账户1项按3篇计，有10万元~15万元收益拨入学校账户1项按2篇计，有5万元~10万元收益拨入学校账户1项按1篇计。

完成承担的省部级以上项目，在境外世界知名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成果，1部按5篇计；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和“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单位（最新届获奖单位）出版的学术专著成果1部按3篇计。由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出版、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境外世界知名出版社的学术专著成果，1部按3篇计。上述著作如有修订本出版，作者向科研管理部门说明与旧版本的区别之处，并提供证明材料，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工作量。

（2）高端专业化智库成果折算标准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或肯定的研究报告，为中央部委以上领导开设专题讲座，1项按15篇计。

对国家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及观点、获现任副国级以上

领导人采纳或作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主持起草全国性立法草案（颁布），国家级规划、技术报告，1项按10篇计。

对广西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及观点、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采纳（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出具证明）或获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一等奖，1项按8篇计。

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动态清样）、《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及中央部委、中央军委内部对策研究刊物等上刊发并产生重要影响（指有肯定性的中央部委领导批示意见，或有关部门为此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或列入领导报告的主要观点，或作为相关政策实施）的研究报告、规划，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二等奖，1项按6篇计。

国务院有关部委（政府序列部门）所辖司局出具的采纳证明或感谢函；对省部级党政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与观点、以及被省部级党政部门采纳（指现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意见；被有关部门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列入领导报告的主要观点或作为相关政策实施）的研究报告、规划；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社科专家建议》、《新华社内参》（动态清样）、《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及中央部委、中央军委内部对策研究刊物等上刊发的研究报告；主持起草的自治区（省/直辖市）级立法草案或部门规章

草案（颁布）、省部级规划、技术报告，为省级领导开设专题讲座，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三等奖，1项按4篇计。

在《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的理论或评论性文章（2000字以上）；研究报告入选省级党委和政府各组成部门内参；其他省级党报上发表的理论或评论性文章（同一年度内累计6000字以上），1项按2篇计。

经市厅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规划、技术报告，1项按1篇计。

（3）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细则另行制定。

5. 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数指标

理工科学院：该学院高级职称人数/10

文科类学院（部）：发表高水平论文指标数/2

文科类学院（部）当年没有省级社科成果评奖的指标放到下一年度累加。

若完成省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数指标，申报数指标得分不到1分的，按1分计算。

6. 省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数指标及折算办法

省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数指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数指标×30%。

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以上级别科研平台或博士点的单位，按申报指标数的40%计算。

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设计学院、国际文化教

育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省级以上成果获奖数指标，按应获奖数的 1/2 下达。

获奖数指标小于 1 的单位，该项指标所得分值最多不超过 4 分。

成果奖励的申报和获奖指标仅指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报奖单位的成果，我校为第 N 完成单位的项目按 1/N 项折合计入考核。

科学技术类研究成果：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二等奖、青年科学奖，1 项按 9 项计；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 1 项按 12 项计，获一等奖，1 项按 8 项计，获二等奖，1 项按 4 项计，获三等奖，1 项按 1.5 项计。

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成果：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的，1 项专著成果按 9 项计，1 项研究报告成果按 6 项计，1 项论文成果按 4.5 项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的，1 项专著成果按 5.5 项计，1 项研究报告成果按 4.5 项计，1 项论文成果按 3.5 项计。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1 项专著成果按 5 项计，1 项研究报告成果按 4 项计，1 项论文成果按 3 项计；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的，1 项专著成果按 3 项计，1 项研究报告成果按 2 项计，1 项论文成果按 1.8 项计；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的，1 项专著成果按 1.5 项计，1 项研究报告成果按 1.2 项计，1 项论文成果按 1 项计。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按照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折算。获得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1 项专著成果按 4 项计，1 项研究报告成果按 3 项计，1 项

论文成果按 2 项计；获得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的，1 项专著成果按 2 项计，1 项研究报告成果按 1 项计，1 项论文成果按 0.9 项计；获得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的，1 项专著成果按 1 项计，1 项研究报告成果按 0.8 项计，1 项论文成果按 0.5 项计。

获国际著名奖励或国家级特等奖的折算办法视具体情况另定。

7. 音乐、美术、设计、体育、文学创作、外语翻译等高水平、标志性创作类成果及竞赛成绩，根据专业特殊性进行相应的科研工作量折算，折算办法见附件 2。

（五）科研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量化考核

学院（部）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量化为分值，为学院（部）完成 6 项指标的相对分值的总和。

学院（部）年度科研考核分值 = （该学院（部）当年完成科研经费数/科研经费指标）+ （该学院（部）当年国家级项目申报数/国家级项目申报指标）+ （该学院（部）当年国家级项目立项数/立项数指标）+ （该学院（部）当年发表高水平论文数/发表高水平论文数指标）+ （该学院（部）当年省级以上成果奖励申报数/省级以上成果奖励申报指标）+ （该学院（部）当年省级以上成果获奖数/省级以上成果获奖指标）。

每 3 年做 1 次总考核，总考核成绩 = 学院（部）每年度科研考核分值之总和/3。

（六）考核结果等级标准

学院（部）年度科研考核分值达到 8 分以上（含），为优秀。

学院（部）年度科研考核分值达到6分以上（含）8分以下，为良好。

学院（部）年度科研考核分值达到5分以上（含）6分以下，为合格。

学院（部）年度科研考核分值小于5分，为不合格。

总考核结果等级按上述标准划分。

（七）人文社科类学院（部）总考核成绩获“优秀”、“良好”等级的必要条件

1. 三年总考核要取得“优秀”等级，除了年均考核分值达到8分以上，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申报数量（主要是指国家级项目申报数、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数）获得的量化考核分值不能超过考核总分值的30%。

（2）通过《广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工作量绩效折算办法》所取得的量化考核分值不能超过考核总分值的40%。

（3）同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平均每年至少获得1项国家级项目（体育、音乐、设计、美术等四个学院须在三年考核周期内至少获得1项国家级项目）。

2. 三年总考核要取得“良好”等级，除了年均考核分值达到6分以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申报数量（主要指国家级项目申报数、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数）获得的量化考核分值不超过考核总分值的40%；

(2) 通过《广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工作量绩效折算办法》所取得的量化考核分值不超过考核总分值的 50%；

(3) 同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3 年至少获得国家级项目 1 项，3 年至少获得 2 项省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

(八) 破格获得“优秀”等级条件

1. 各学院（部）在 3 年总考核达到“合格”考核等级的基础上，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且周期内没有发生学术不端等情况。

2. 各学院（部）在 3 年总考核达到“良好”考核等级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获得国家级重大项目立项；

(2) 获得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立项；

(3)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及以上级别奖励；

(4) 在 Nature 、 Science、 Cell 及其子刊和《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的；

(5) 决策咨询报告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的。

三、科研工作目标管理奖惩

(一) 学校将各学院（部）当年实际在岗人员绩效工资中综合奖励绩效部分的 20%作为该学院（部）的科研绩效津贴，用于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二) 学校根据学院（部）完成科研工作目标任务情况，对考核合格的学院（部）全额下拨科研绩效津贴，对获得优秀、

良好的学院（部）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学院（部）按一定比例扣发科研绩效津贴。

（三）学校每年年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预规划次年科研绩效津贴的依据（考核期第二年的结果可取第一年与第二年的平均值）。三年做一次总考核，总考核结果的平均值作为奖惩的依据。

（四）年度考核成绩合格（达到5分）及以上的，次年科研绩效津贴照常发放；年度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次年科研绩效津贴发放60%，在总考核时视完成任务情况再核发。

（五）学校对总考核成绩优秀、良好等级的学院（部）予以奖励，用于科研绩效奖励的总金额与教学绩效考核奖励的总金额相当。学院（部）奖金计算方法如下：

学院（部）奖励金额 = 学院（部）考核等级分值 × 学院（部）权重 × 单位分值

学院（部）考核等级分值：良好1分、优秀1.6分。

学院（部）权重 = 考核期内学院（部）年均教职工人数 / 70

单位分值 = 学校奖励总额 / (良好学院（部）权重总和 + 1.6 × 优秀学院（部）权重总和)

在考核周期内，发生岗位变动者，其科研绩效奖励由学院（部）按实际贡献予以奖励。

总考核成绩不合格，分值在4分以上（含）的按每年扣发30%的科研绩效津贴核算，分值在4分以下3分以上（含）扣发40%的科研绩效津贴核算，分值在3分以下2分以上（含）扣发

50%的科研绩效津贴核算，分值在 2 分以下扣发全部的科研绩效津贴。

（六）前一周期考核合格的学院（部）在新一周期的第一年全额发放科研绩效津贴。前一周期考核不合格的学院（部）按上述第五条规定的相应比例，在总考核结果公布后 12 个月内扣发完毕（在前一考核周期内工作不满一年的新入职该学院（部）的教职工不扣发，满一年以上的，以学期为时间段按比例扣发。）

四、考核程序

（一）科研工作考核以自然年度为统计时间，由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统一部署。

（二）各学院（部）应填报考核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科技处、社科处核定。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集体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方案（2013 年修订）》（师政科技〔2013〕0023 号）同时废止。